



2023市中区两会特别报道

市中新闻
2023年2月9日 星期四

发挥审判职能 践行司法为民

2022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

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忠实践行宪法法律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15位，法官人均办案320件，持续位列全市法院首位，平均办案天数29.5天，位列全省基层法院首位，诉讼服务平台得分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4位，主要质效指标稳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有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审结行政案件78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70件。审结征地拆迁、城市规划等案件10件，服务道南里、大官庄、建材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突破。扎实做好维稳工作，接访群众1406人次，其中，院领导带班接访618人次，着力提升一次性化解率，确保依法合理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化解信访积案21件，依法打击忧乱信访秩序行为2件2人，推动信访秩序根本好转。西王庄镇刘某某多次非正常上访构成犯罪，被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大普法力度，开展“法律六进”23场次，“两微一端”传递正能量280篇，中央主流媒体36次报道区法院法治宣传工作，法官进校园开讲“入学第一课”做法，荣登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贯彻新发展理念，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21件，标的额39亿元。全面排查惩治针对企业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审结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710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氛围。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借贷案件780件，优化良好融资环境。妥善应对疫情引发的诉讼问题，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树牢“陪着企业一起成长”理念，院长实地走访企业312次，制定发放《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指引》等惠企法律文件，协助开展入党、选举、干部晋升等资格审查4000余人次，守护社会管理秩序，审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24件55人。审结“青檀路战神炸街”系列案件，通过短视频、公众号公开裁判结果，让热点刑事案件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审结受贿、行贿犯罪案件5件5人，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市财政局原副局长郑某某受贿300余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着力保障生产生活安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110件111人，保障群众衣食住行安全。重拳惩治涉恶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8件，涉及群众1208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500余万元，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惩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案件36件47人。守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抢劫、抢夺、盗窃等侵财犯罪案件77件107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件，严格落实心理干预、轻罪封存等制度，用法治的阳光为青春护航。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对市中、峄城、台儿庄辖区内地知识产权纠纷集中专业化审理，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对接市场监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以调解方式化解了云南白药、李宁等知名品牌遭侵权案件。严守金融安全底线，化解金融纠纷988件，助力银行清收不良贷款16.6亿元。与市金融调解中心搭建联防联动机制，辖区金融纠纷成讼量同比下降62.1%，助推我市金融纠纷化解成效在全国地市间排名首位。区法院全链条服务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入选“山东法院这五年”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结破产案件2件，盘活资产21.3亿元，激活土地43亩，化解不良债务18.3亿元。“拉萨瑞鸿”重整案，清偿债务17亿元，实现雅博股份公司系列重整案件完美收官，成为我省近六年唯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A股上市公司案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行“三合一”集中审理机制，处结环境资源案件164件，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齐心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服务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361件。审结商品房买卖、物业合同纠纷等案件1004件，圆好百姓“安居梦”。妥善处置“金宝贝”、“易贝乐”早教培训合同纠纷案件447件，助力“学在市中”品牌建设。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电商主播等新业态从业者保护，化解劳资纠纷47件。审结侵犯公民姓名权、名誉权等案件72件，维护群众人格尊严。妥善审理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785件，倡树新时代良好家风。审理涉“三农”纠纷案件614件，让公平正义洒满阡陌乡间。提出“加强农民

工工资监管”等司法建议，农民工欠薪纠纷同比降低12.5%。坚持“应救尽救”，实施司法救助91人123.8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纵深推进执行攻坚。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执结各类案件5441件（含旧存），到位金额3.3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持续领跑全市法院。执前和解案件772件，和解后自动履行率76.6%，执前和解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推广。深入开展“执行铁拳”系列集中执行行动22场次，出动警力1780人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共计169人，执行到位和解金额3400余万元。推进解决风险系数最高、矛盾对抗最尖锐的“腾房难”问题，强制清空“法拍房”、厂房等36宗。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网络查控案件12483件次，网络拍卖成交金额3800余万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7人次，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件2人，营造裁判文书必须履行的强大威慑。

拓宽多元解纷路径。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动态审查“六好九无”村居374件次，通报“万人成讼率”指标12期，助力全区“无讼村居”创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对接金融、工会、妇联等行业主管部门，吸纳126家调解组织，180名调解员入驻线上调解平台。联合镇街矛盾化解力量，调处中粮首府、中坚一品等小区逾期交房、办证纠纷1432件。特邀31名人民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诉前化解纠纷2929件、同比上升1.47倍。2022年，全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1.5%，连续两年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全区社会治理成效持续向好。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诉讼服务升级。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遴选拟入额法官6名，晋升法官、法官助理等42人，交流轮岗26人次，激发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压实院庭长“四类案件”监管责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院庭长发挥“排头兵”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115件。加快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在全市法院率先成立集约保全团队，集中办理财产保全申请，自2022年4月份至年底完成保全957件，标的额9800余万元，保全到位率70%。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接听总量3253人次，满意度99.8%。全力推进智慧法院4.0运用，25类民商事案件电子诉状“一键生成”，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1550件、网上委托鉴定499件，线上“一键送达”18万余人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新建互联网法庭9套，运用互联网开庭2178件，线上调解案件5079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实现“审判不打烊，公正不掉线”。

全面从严治党，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大”专题教育，激发奋勇前行的信仰伟力。牢记“政法姓党”，向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党组报告重点工作23次，坚定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等错误思潮。守好疫情防控人民防线，先后到25个村（社区）70个卡点参加疫情防控1723人次，得到了张宏伟市长充分肯定。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260人次，向社区捐赠图书3000余册，促进群策群力“一家亲”。

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司法阳光透明。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提请任命院庭长14人，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金融案件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专题视察活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及时办理回复政协委员意见，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建议，及时将监督意见转化为“看得见”的改善。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8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宪法宣誓、旁听案件庭审、见证集中执行等68人次，助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案件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根治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多层次开展赋能培训，组织干警到济南、淄博等地法院考察交流56人次，参加“民法典法官讲堂”“枣法大讲堂”等培训1197人次，订购书籍1000余册，磨好业务能力“金刚钻”。加强青年干警培养，搭建理论学习研讨平台，开展“名师带徒”活动，新录用法官助理全部充实到审判执行一线锻炼。发挥榜样力量，培树基层法庭优秀干警李国跃、孙中胜等“身边典型”，营造了“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持之以恒转作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汲取4·13案教训”纪检监察建议，制定完善各类规章制度8项，肃清流毒影响。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清查虚报冒领行为、精简会议和发文数量，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有报告”信息108条。推行闭环督查机制，组建专职审务督察队，将干警执行“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开展各类明察暗访24次，纵深推进从严治院。

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司法阳光透明。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提请任命院庭长14人，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金融案件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专题视察活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及时办理回复政协委员意见，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建议，及时将监督意见转化为“看得见”的改善。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8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宪法宣誓、旁听案件庭审、见证集中执行等68人次，助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向人大代表学习 向政协委员致敬

能动履职“优服务” 检察为民“守初心”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能动履职“优服务”，在护航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检察履职和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在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中体现使命担当。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严打暴恐、整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促进治理。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制定涉检重大敏感案事件排查评估和处置意见，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主动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全面压实首责责任制，落实检察官接访包案，深化信访积案“回头看”，畅通“五位一体”接访渠道，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接待来访417人次，办理来信来电47件，按照“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把助推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的切入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共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6件。探索实践企业合规机制，办理涉企合规案件2件，有效弥补企业内控漏洞。深化涉民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对5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民企负责人不予批捕。深入正凯新材料、锦罗服装等企业调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问计问需，设立“服务非公企业联络室”，积极推进企业发展法治服务基地建设，整合法治教育、企业维权、司法救助等法律服务职能，持续提升“亲清企业家服务”水平。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围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交通事故受害人追讨赔偿金、买方因追讨违约金等支持起诉案件16件。围绕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刑事犯罪案件5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件，追索惩罚性赔偿金16.7万元。围绕保障群众钱袋子安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80件143人，追赃挽损260余万元。

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运用“司法救助+扶贫”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5件，发放救助金64.4万元。提前介入办理的孟某某司法救助案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交流推广。建立听证员库，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举行公开听证65件，化解矛盾纠纷71件，让人民群众对检察办案听到得、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积极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一访民情、知民意、解民忧”大走访活动，为永安镇薄板泉村筹资打水井，解决全村1000余人的吃水难题；组建检察志愿者，努力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牢固树立“重监督”，在全面履行中体现检察担当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权运行在新理念引领、新机制规范下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深耕主业“重监督”，在全面履行中体现检察担当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权运行在新理念引领、新机制规范下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共批准逮捕各

件4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7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以检察“穿透式”监督发现和化解实质性行政争议，坚持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了双赢共赢。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不断拓展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持续加大公共利益保护。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件，行政机关全部整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法院全部支持诉求。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安全生产和防疫物资等专项监督活动，有效解决了一系列社会公益难题。

未成年人检察全面发力。倾情关爱未成年人，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48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9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00余份。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区监委、公安、教体等九部门，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采用“一令两书三报告”方式，深化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考察帮教和临界行为矫治工作，实现一站式救助。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双向互动普法25次，发出检察建议362件，量刑建议采纳率100%，通过刑事和解、释法说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65件，息诉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优质高效的“小案”中切身感受公平正义。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共办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9件，提请抗诉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对5件虚假诉讼案件依法提请抗诉。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1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4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5件，提出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对不服人民法院正确判决裁定的，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和息诉服判工作，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全力推进。共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7件，其中，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

件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5件。全年“案-件比”持续降低，结案率持续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积案清零。

协作配合增合力。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司法机关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同步建立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同公安机关关联信息通报制度，科学利用刑事侦查取证手段，及时筛查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召开检律联席会，制定9条加强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推进行律师互联网阅卷27件次，办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案件21件。聘请15名行政关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17名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为检察官联络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9条，借助“外脑”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

数字检察赋引擎。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建成“小而全”“细而精”的大数据平台，对内将案件管理、队伍管理、检务督察等系统有机整合，实现对人、对事、对案的科学管理；对外加大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有效衔接，推动案件数据互融互通、办案信息网上流转、证据和案卷电子化共享。借助大数据平台，创新数字监督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数字监督模型比赛中获奖。

目标引领“提质效”，在维护公正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需求，深入落实“质量建设年”，创新检察履责、精准发力施策，推动检察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办案质效求极致。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四大检察”质效提升举措18项，建立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分析业务态势，开展案件评查，用评价指标倒逼每项数据、每个案件、每个环节追求极致。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推行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机制，实现监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优化人员配置，健全专业化办

案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5件。全年“案-件比”持续降低，结案率持续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积案清零。

从严治检转作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优化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务督察机制，搭起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强化警示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落实述职述廉、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面查纠整改顽瘴痼疾，统筹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引领“提质效”，在维护公正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需求，深入落实“质量建设年”，创新检察履责、精准发力施策，推动检察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办案质效求极致。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四大检察”质效提升举措18项，建立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分析业务态势，开展案件评查，用评价指标倒逼每项数据、每个案件、每个环节追求极致。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推行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机制，实现监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优化人员配置，健全专业化办

案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讲党课，发挥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党性教育基地作用，省内外50多家单位900余人来院参观，省委派驻我市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组观摩现场会在我院召开。

从严治检转作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优化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务督察机制，搭起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强化警示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落实述职述廉、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面查纠整改顽瘴痼疾，统筹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引领“提质效”，在维护公正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需求，深入落实“质量建设年”，创新检察履责、精准发力施策，推动检察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办案质效求极致。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四大检察”质效提升举措18项，建立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分析业务态势，开展案件评查，用评价指标倒逼每项数据、每个案件、每个环节追求极致。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推行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理机制，实现监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优化人员配置，健全专业化办

案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5件。全年“案-件比”持续降低，结案率持续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积案清零。

从严治检转作风。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政治轮训、专家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强调工作和办案首先“从政治上看”，把政治建设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深化“党课人人讲”

强基固本提素能。以素质提升为目标，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全员“赛马比拼”岗位练兵，参训人员550余人次，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检察官。一名同志被最高检表扬，一名同志入选“齐鲁政法英模”，一名同志荣获“全市最美检察官”称号，三名同志荣获全市“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晋升职务职级24人次，招录公务员、优选人才等15名，缓解了队伍断层问题。不断传播检察好声音，传统媒体用稿1606篇，其中国家级52篇；新媒体编发信息16000余条，其中一点号、头条号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

